

为了逃避检测,他们在以非卖品名义赠送顾客的化妆品小样中添加大量的汞,再以正品搭配小样的方式进行捆绑销售——

暗藏玄机的捆绑销售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唐佳睿 玄晓霞

范某和吴某从事化妆品销售工作,于2020年注册成立公司。为了让新公司的产品快速占领市场,范某等人联合李某在化妆品小样中添加超标准数倍的汞,与达到检验标准的“正品”捆绑销售,制造“快速美白祛斑”的噱头吸引顾客,致使消费者面部过敏。近日,经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李某、吴某有期徒刑七年至二年不等,吴某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70万元至20万元不等。

“祛斑神器”汞含量严重超标

2021年4月,被害人卢女士来到范某经营的化妆品店做美甲。闲聊中,工作人员向卢女士推荐了店内的“377双重亮颜组合”产品,并称这款产品能很快祛除痘印和色斑。卢女士听后十分心动,便花费398元购买了一套“377双重亮颜组合”,工作人员还赠送了她面霜、夜霜的小样,并嘱咐她使用这套化妆品一定要搭配小样才能达到最佳效果。

使用小样的前几天,卢女士感觉痘印和色斑明显变淡,但又过了几天,她的脸开始发红发痒,并且愈发严重。2021年4月,卢女士去华山医院就诊,医生诊断为化妆品过敏,并建议她不要再继续使用该款化妆品。

心有余悸的卢女士让男友将小样送去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小样夜霜中的汞含量达11952.4mg/kg。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规定,化妆品的标准汞含量不能超过1mg/kg。得知化妆品小样中的汞含量超标1万多倍,卢女士气愤地向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产品随机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小样夜霜的汞含量严



姚雯/漫画

重超标。随后,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线索移送市公安局处理。江阴市公安局立即对该案立案调查,经侦查发现,范某和吴某经营的化妆品店曾多次向广州市的李某订购“377双重亮颜组合”套装。经抽检,确认其搭配的小样中汞含量超标4.3万倍,属于不合格产品。

“犯罪嫌疑人是在小作坊里自行灌装小样,没有精细化的操作标准,因此每瓶夜霜小样的汞含量不同,但都严重超标。”承办检察官顾月月介绍。

正品美妆效果不够,赠品来凑

2021年7月,警方将范某、吴某抓获归案,现场查获“377双重亮颜组合”赠品小样套装1329套。

经查,范某、吴某二人长期从事化妆品微商代理销售业务,拥有庞大的微信客户群体。范某负责推销产品,吴某根据范某安排进行发货。2020年,二人商议推出自己的品牌化妆品,注册成立了杭州珍昕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珍昕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申请了“苗皇后”商

标,并开设门店。

“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要想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拥有‘拳头产品’。”范某交代,只有让产品拥有快速美白和祛斑的效果,才能满足大多数消费者的心理,从而占领市场,打开销路。“苗皇后”品牌中的“377双重亮颜组合”就是他们推出的快速祛斑品牌之一。

产生“走捷径”的想法后,范某辗转联系到广州一家化妆品公司的负责人李某。李某表示,想要短期内达到美白祛斑的效果,最有效的办法是在产品中添加大量的汞。不过,我国对正规化妆品的汞含量有严格的检测标准,超标的化妆品根本无法通过检测,更无法流入市场。

如何既能保证效果,又能躲避检测,还能投入市场进行销售流通?最终,深谙化妆品行业内幕的李某提出一个办法:将祛斑效果不明显但能通过检测的化妆品做成大套盒(包括面霜、夜霜),即“正品”,其外包装严格按照规定标注产品名称、成分、含量、生产批号、生产企业等信息,再将“三无”产品的小样(含面霜、夜霜)在销售

“正品”时以非卖品的名义赠送给顾客。在产品送检时,只送检“正品”,不送检作为赠品的小样。

搭配销售,半年营业额过百万

“本想着,小样是‘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商标标识,即使被举报,也查不到自己的头上。而且小样的外观及包装和正品一致,可以让消费者误认为是成套的系列产品。”范某交代。

就这样,李某按照范某的委托生产正品大套盒,又购买原料,自行灌装生产赠品小套盒。为防止顾客不使用小样影响祛斑效果,范某在销售时,特别向顾客强调,正品与小样必须搭配使用,白天先涂抹小样日霜再配套使用正品日霜,夜晚先涂抹小样夜霜再配套使用正品夜霜。

“大量的汞在日光照射下更容易造成皮肤过敏,为了降低过敏概率,我们只在小样夜霜中添加汞,然后引导客户组合使用。”经李某建议,范某将此产品命名为“377双重亮颜组合”,仅半年营业额就过百万元。

2022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查,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犯罪嫌疑人范某、吴某以每套48元的价格,先后三次向犯罪嫌疑人李某订购“377双重亮颜组合”9000余套,支付货款共计43万余元。随后,再以每套60元至168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代理商或者零售商,共计销售7700余套,销售金额达110万余元。犯罪嫌疑人范某、吴某和李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023年7月,检察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三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商家,法律红线碰不得,一定要合法经营,以良性竞争在市场上立足。同时,广大消费者也要对各类“特效”商品提高警惕,在从正规渠道购买商品的同时,提升辨别虚假宣传的能力,坚决对“三无”产品说“NO”!消费者如果合法权益遭受侵犯,应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或反映,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偷了虚拟币 被判盗窃罪

本报讯(通讯员王彬 张程) 本以为是“可以‘低买高卖’赚收益的理财项目”,却不想被“黑客”破解账户私钥,价值400余万元的虚拟币悉数被盗。近日,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黑客”成员之一的罗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团伙其他成员另案处理。

家住管城回族区的高某手里有些闲钱,想买些理财项目。在朋友的介绍下,他接触到虚拟币行业,将所有区块链资产存放在某App中,在低价时买进虚拟币,等价格上涨后再抛售,从而赚取差价盈利。2022年9月,高某发现虚拟币盘面发生剧烈波动,就赶忙打开App想要操作,却发现自己账户上的虚拟币已被盗走,并通过境外交易平台兑换成USDT(俗称“U币”)予以变现。这些被盗取的虚拟币价值逾400万元。惊慌不已的高某赶忙报警求助。

警方接到报案后,立即着手展开侦查。根据被害人提供的交易路径及取款流向,警方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罗某。罗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出另外两名同伙王某、白某。警方迅速将王某抓获归案,白某目前仍在逃。

原来,在郑州某网络公司任职的王某在参与公司承接的一个项目时,意外发现了一个运作区块链资金盘的网站。王某“黑”入后,获得了该网站管理员权限,并从中获取一批用户数据。王某将这批数据发给在技术交流群结识的网友罗某和白某,三人经过分析发现其中一个账户地址内有一些虚拟币,遂决定盗取。

罗某与白某合作将区块链私钥完善,成功“黑”入账户,将账户内存放的虚拟币盗走,兑换获得82万余个U币,并迅速瓜分。得手后,罗某和白某将自己手中的一部分U币出售,分别获利132万余元、199万余元。案发时,两人所得赃款均已挥霍殆尽。

2023年8月,罗某赔偿高某25.4万余个U币并取得谅解。同年11月16日,管城回族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罗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编后

通过虚拟币发财为什么不靠谱

我国法律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虽然公民个人可以购买、持有虚拟币,但虚拟币交易平台多在国外,缺乏有效监管,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且易引发传销、洗钱、销赃等犯罪问题。本案中被告人所使用的虚拟币交易平台便是因为系统存在漏洞被不法分子利用,致使自身财产遭受损失,因此,大家切勿轻信“暴富神话”,远离不法交易,共同守好“钱袋子”。

案讯点击

重庆姐弟坠亡案两名凶手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重庆1月31日电(记者周雨桐) 2024年1月3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姐弟坠亡案两名凶手张波、叶诚尘执行了死刑。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张波、叶诚尘故意杀人死刑复核一案作出裁定,核准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被告人张波隐瞒已婚已育事实,与被告人叶诚尘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2020年2月,张波与妻子陈某某协议离婚,约定女儿张某甲(被害人,殁年2岁)由陈某某抚养,儿子张某乙(被害人,殁年1岁)由张波抚养至6岁后归陈某某抚养,张波分期向陈某某支付80万元抚养费。叶诚尘知悉离婚协议内容,仍将张某甲、张某乙视为其与张波结婚的障碍和以后共同生活的负担。为此,二人多次共谋杀害张某甲和张某乙,并决定采用制造意外高坠方式作案。之后,叶诚尘多次催促张波作案,不断催促、威逼张波动手杀人,并给张波限定最后时限。2020年11月2日下午,张波趁其母亲外出之机,将在15楼家中次卧室飘窗窗台玩耍的张某甲和张某乙的双胞胎抱出窗外,致张某甲、张某乙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波、叶诚尘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在共同犯罪中,张波、叶诚尘地位作用总体相当,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各自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张波、叶诚尘的行为严重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犯罪动机极其卑劣,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张波、叶诚尘死刑。

罪犯吴谢宇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福州1月31日电(记者王成 罗沙) 2024年1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罪犯吴谢宇执行了死刑。

据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谢宇故意杀人、诈骗、买卖身份证件罪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吴谢宇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被告人吴谢宇悲观厌世,曾产生自杀之念,其父母身故后,认为母亲谢某生活已失去意义,于2015年上半年产生杀害谢某的念头,并网购作案工具。2015年7月10日17时许,吴谢宇趁谢某回家换鞋之际,持哑铃连续猛击谢某头部,致谢某死亡。后吴谢宇向亲友隐瞒谢某已被其杀害的真相,虚构谢某陪同其出国交流学习,以需要生活费、学费、财力证明等理由骗取亲友144万元予以挥霍。为逃避侦查,吴谢宇购买了10余张身份证件,用于隐匿身份。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吴谢宇所犯故意杀人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严重违背人伦道德,严重践踏社会公众的认知和情感,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吴谢宇连续实施故意杀人、诈骗、买卖身份证件犯罪,主观恶性深,且毫无悔罪诚意,应依法惩处。

利用物流平台漏洞“薅羊毛”,判了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马子滢) “本想通过物流平台的漏洞占点小便宜,没想到却触犯了法律。”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邵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6年,邵某在网上开了一家电商公司,主要进行跨境商品买卖,商品通过某速物流平台(下称“某速平台”)与某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某燕公司”)合作发货。如果包裹丢失,邵某可以通过某速平台向某燕公司索赔。

2023年3月,邵某偶然发现,不管是否存在真实的包裹丢失情况,每次索赔都能成功。见某速平台有此漏洞,邵某便动了歪心思。同年5月,邵某试着将一单自己没有发货但物流显示已关闭的订单提交到某速平台索赔,果然索赔成功。邵某随后便一发不可收拾,在同年6月至9月间,陆续向平台索赔100余单,获得某燕公司赔付13万余元。

邵某是如何利用平台漏洞得逞的呢?原来,邵某在收到客户线上订单后,会打印物流单号贴在对应的商品上,同时进行线上登记,通常会将几个或者几十个小的物流包裹登记组成一个大的物流包裹,大的包裹另有一个物流单号。线下打包亦是如此。某燕公司的司机前来揽件时,只扫描大包裹的物流单号,其中小包裹的单号系统会默认已经揽收。

“小包裹无需司机核对应默认揽收”这一便捷程序给了邵某可乘之机:如果邵某出于各种原因不发货或暂缓发货,后台仍会生成快递单号并线上登记列入大包裹,那么,这批所谓的小包裹就只有快递单号,实际上并不存在。

等某燕公司的司机将大包裹送到分拣中心后,分拣中心的工作人员会拆开大包裹逐一扫描小包裹,那些并不存在的小包裹自然无法入库。7天后,小包裹的物流信息便会关闭,并显示“物流公司揽收未入库”。随后,邵某就可以根据物流单号在某速平台上发起申请赔偿,理由就是物流公司



江北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

揽收未入库。

某速平台会等待某燕公司在3天内提交证据,可这批小包裹本就不存在,某燕公司自然无法证明包裹已经入库,平台就会默认是某燕公司的责任,认定邵某索赔成功,将某燕公司赔付的金额打到邵某的平台账户上。

2023年9月,某燕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现了这一情况,随即报案。邵某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向某燕公司赔偿了所骗款项,取得了对方的谅解。2024年1月,经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邵某作出如上判决。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